

运民发〔2019〕17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和我市关于开展城乡社区协商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近期，市局在广泛征求各层面建议的基础上，整理汇总形成了《运城市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导目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运城市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导目录

运城市民政局
2019年3月18日

附件：

序号	类别	事项	备注
1	制度 建设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村（居）民自治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2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评议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4		社区自我管理规约的制订和修改	
5		社区重大议事流程、议事规则的制订和修改	
6		社区公共收支管理办法	
7		城乡社区治理“五会”等有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	
8	公共 事务	兴修道路、桥梁、水利等村级公益事业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建设管理方案	
9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电视、网络等行业服务设施建设、收费、管理、维护	
10		农村宅基地划分使用	
11		村民土地承包和流转、林地变更调整、征收征用补充分配使用等方案	
12		物业公司选聘	
13		物业与业主公共管理事务	
14		小区公共部位广告招租	
15		集镇、村庄道路的命名	
16		地质灾害的防治	
17		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设立、选举、改选	

18	为 民 服 务	亮化绿化、电梯、二次供水养护管理，日常保洁	
19		下水道、道路、化粪池疏通整修，公共停车位设定及管理，遮阳、雨棚安装	
20		通讯光缆、弱电线路安全隐患部门协商	
21		大面积房屋质量、阳光权	
22		邻里纠纷调处	
23	公 益 事 业	村（居）文体活动	
24		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爱心帮扶	
25		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社会工作	
26		公益广告制作及安放	
27		健身器材的选址	
28		门禁改造、视频监控、电子快递柜、充电桩设立	
29		公共部位设施修缮	
30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宣传	
31		志愿服务活动及宣传	
32		村（社区）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33		村（居）“三务”公开	
34		维修基金监管使用	
35		公共资金收支监督	
36		物管服务、村（居）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	
37	举报信箱		
38		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9	村 (居) 务 管 理	村征地补偿和村(居)拆迁改造规划、计划的编制和调整	
40		财务预决算	
41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招投标方案	
42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项目发包出租	
43		村(居)民小组的划分、网格的划分及管理	
44		推选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	
45	财 务 管 理	社区网格员奖励惩罚制度	
46		财务预决算	
47		集体经济大额资金的使用	
48		集体举债	
49		集体资产处置	
50		村(社区)级受益分配	
51		村(居)财务安排和大额资金的管理使用	
52	党 务 管 理	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和管理	
53		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54		党员发展和党员活动	
55	其 他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	
56		当地村(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纠纷	
57		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城乡社区的落实	
58		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	